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與截至2016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錄得溢利。該期間業績之改善主要為確認一筆向沈陽市皇姑區城市建設局及沈陽市土地交易中心應收之一次性利息及其他補償收入，此收入確認乃根據就皇姑區物業發展項目對本集團有利之法院判決，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及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中。此被該期間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以及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公平值虧損部分地抵銷。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未經審核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該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2017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